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4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12月9日下午15:00，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210号科林大厦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。会议由董事长宋七棣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宋七棣先生主持出席，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一、 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详细修改如下：

原章程条款	现章程修改为
<p>第十三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 一般经营项目：生产销售：环保机械、通用机械、机械成套设备、钢结构件；销售：环保机械配件、五金机电设备及配件、金属材料(除贵金属)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。</p>	<p>第十三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 一般经营项目：生产销售：环保除尘设备、过滤材料、配件及自控系统、物料输送机械、通用机械、冶金设备、垃圾焚烧炉、机电成套设备、压力容器、脱硫脱硝技术装置及副产品综合利用；境内外环境工程设计、咨询、建设、设备及钢结构件制造安装及工程总承包、设施运营管理和相关环境检测；对外投资业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</p>

	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；销售：五金机电设备及配件、金属材料。
--	--

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》，对原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、使用、项目变更、管理与监督等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。修改后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通知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